

2023年金科园区域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金坛金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招标由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委托招标代理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金科园金科园道路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盈竞磋20230128号）招标中，乙方中标，现就2023年金科园区域道路环卫保洁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常州金坛金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2023年金科园区域道路环卫保洁服务的实施人。

项目经理：

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1年，从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卫作业服务要求（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和《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按每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有对《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卫作业服务要求（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和《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收集清

运。确保作业的道路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区域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金坛区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金坛区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元，（分解至每季度支付金额为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分解后余额为零元，余额在第4次一起支付）。如按《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规定发生扣款，在季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季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当季考核结果，于次月15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预付款10%，签订合同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剩余按季度付款，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

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应提前15日由甲方书面报告见证方（区采购中心）。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两次在常州市金坛区长效考核（环卫专项）排名最后的或有一次常州市长效考核（环卫专项）排名最后的，或连续两次考核扣分在85分以下的，由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中标后在十五天内，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作业车辆，做到上好牌照、安装“智能清扫系统”或“金坛环卫GPS系统”，并由甲方验收确认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最低装备配置。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配备本标段的作业车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5、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年运行经费）的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环卫作业权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二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常州金坛金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2023年3月31日	签订日期：2023年3月31日

《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一.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项目内容为做好园区环境卫生, 营造良好的招商环境, 创新创优招商引资, 加强项目建设服务, 加快推进新一轮高质量发展, 对金科园行政区域内所有的道路做好保洁服务, 内含道路保洁, 清扫、道路两侧绿化带保洁, 环卫设施保洁、垃圾清运等管理工作服务。

具体内容如下: 道路的机械化作业; 道路及人行道人工清扫保洁(含道板冲洗); 道路沿街部分非市政道板保洁; 道路范围绿化隔离带、绿地、行道树穴的保洁; 道路绿地内生态绿道、甬道的清扫保洁; 道路范围内花台、广告凳、景观亭台、桌椅等保洁; 垃圾桶、果壳箱的清洗和保洁(含消杀); 垃圾桶、果壳箱内垃圾的分类收集, 沿街垃圾的巡回收集和机械化收集直运; 道路零星遗撒物的清理; 突发灾害性天气应急保障(积水处理、扫雪除冰等应急工作); 街巷处延伸-3米保洁。

服务范围: 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服务范围见附件表格)

金坛金城镇金科园机械清扫道路

序号	路段	起止点	道路长度(m)	慢车道宽度(m)	快车道宽度(m)	机扫边数	机扫里程	冲洗边数	冲洗里程	洒水边数	洒水里程	清洗边数	清洗里程	道路等级	备注
1	丹阳门北路	三里桥-盐港路	280	4	20	4	1120	4	1120	2	560	0	0	三	1, 冬季不用洒水, 7-9月高温季节一天一次, 剩余一周一次。 2, 冲洗要求, 2
		盐港路-良常路	1282	4	20	4	5128	4	5128	2	2564	0	0	三	
2	西城路	良常路-盐港路	1270	2	12	2	2540	2	2540	1	1270	0	0	三	
3	上元路	西城北路-桥头	230	2	9	2	460	0	0	1	230	0	0	三	
4	盐港路	丹金漕河-老镇广路	2255	2	14	2	4510	2	4510	2	4510	0	0	三	
		老镇广路-新镇广路	1267	2	14	2	2534	2	2534	2	2534	0	0	三	
5	红山路	西城路-老镇广路	630	2	11	2	1260	2	1260	1	630	0	0	三	

	路	老镇广路-新镇广路	1235	2	11	2	2470	2	2470	1	1235	0	0	三	天一次
6	红山路西岔道	红山路-路末	300	2	7	2	600	0	0	0	0	0	0	三	
7	通洋路	白塔路-233国道	1000		14	2	2000	2	2000	0	0	0	0	三	高温季节7-9月洒水一周一次，其他季节不需洒水。
8	荆元路	盐港路-通洋路	1700		14	2	3400	2	3400	0	0	0	0	三	
9	道歧路	荆元路-后关路	500		9	2	1000	2	1000	0	0	0	0	三	
10	后关路	通洋路-233国道	2500		14	2	5000	2	5000	0	0	0	0	三	
11	西园路	荆元路-233国道	500		9	2	1000	2	1000	0	0	0	0	三	
	元巷小区东侧道路（后元路CX14）	/	430	/	/	/	/	/	/	/	/	/	/	/	
	元巷幼儿园侧道路（金慧路）	/	200	/	/	/	/	/	/	/	/	/	/	/	
小计			15579												

金坛金城镇金科园人工保洁道路（人行道、慢车道、绿化带）

序号	路段	起止点	道路长度(m)	慢车道宽度(m)	快车道宽度(m)	绿化面积(平方)	人工保洁(平方)	绿化宽度	道路等级	备注
1	丹阳门北路	三里桥-盐港路	280	0	15	2800		10	三	
		盐港路-良常路	1282	0	15	12820		10	三	
2	西城路	良常路-盐港路	1270	0	12	5080		4	三	
3	上元路	西城北路-桥头	230	0	9	460		2	三	
4	盐港路	丹金漕河-老镇广路	2255	0	10	11275		5	三	
		老镇广路-新镇广路	1267	0	10	6335		5	三	
5	红山路	西城路-老镇广路	630	0	11	1890		3	三	
		老镇广路-新镇广路	1235	0	11	3705		3	三	
6	红山路西岔道	红山路-路末	300	0	7	0			三	
7	幼儿园周边	人行道板					1000		三	
8	元巷小区东	小区东主路及菜场周边	1200		6	7000			三	含绿化养护
小计						51365	1000			

以上道路面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如有部分调整或变动，中标方需根据采购方的工作需求

完成道路保洁的全过程工作。

3. 总体要求：

作业单位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采购单位有权调用作业单位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

二、本项目人员配置及机械配置说明：

一、★人员配置：

- 1、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项目全面管理工作，男性或女性，年龄男性55周岁（含）或女性50周岁（含）以下，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从事本岗位3年以上物业服务经验；
- 2、内勤管理人员1人：负责项目内勤工作，男性或女性，年龄男性55周岁（含）或女性50周岁（含）以下，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从事本岗位3年以上物业服务经验；
- 3、机械化作业人员不少于3人：驾驶员3人对该项目所配置的车辆清扫等作业，并负责垃圾车清运及清洗、冲洗。年龄男性55周岁（含）或女性50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有责任心，须持证上岗；
- 4、人工保洁人员不少于10人：包括快速巡回保洁（含慢车道及道路两侧各类白色垃圾等清理），年龄男性55周岁（含）或女性50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 5、合计：15人（**全体人员15人必须符合常州地区规定的最低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的缴费标准计算薪资，此项为实质性条款**）

二、机械配置

供应商需配备自有环卫作业服务机械化设备且承诺设备仅在本项目使用：

垃圾运输车2辆（≥1.7吨），垃圾运输车2辆（≥2.3吨），扫路车1辆，铲土运输机械（装载机）1辆；注：1. 车辆必须在其合理使用年限内；

2. 中标供应商出资安装“环卫GPS”系统（其安装、运行、维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其中：自有车辆满足以上要求的由采购人中标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核实信息，若中标单位检查结果不满足车辆配置要求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采购人将其虚假承诺的恶劣行为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并与主管部门共同将其严肃处理，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自有车辆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的，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之前购买相关车辆以满足上述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采购人将其虚假承诺的恶劣行为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并与主管部门共同将其严肃处理，中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人工作业基本要求

3.1人工作业包括道路保洁、垃圾箱清洗和区域内生活垃圾清运、绿化保洁。各区作业范围详见附件。

3.2时间要求：

①“道路人工保洁日工作小时数”说明：12小时是指每天的5:00-17:00，作业时间段内均必须安排人员进行不间断作业。作业时不得离岗倾倒垃圾。

②有关休息时间的说明：具体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作业单位灵活安排；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主管单位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单位另行通知。

3.3道路保洁容貌要求：

①道路及绿化带内废弃物，如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且路面无污水。

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3米。

③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3.4 垃圾箱清洗要求：

①12小时以内（含）保洁道路的垃圾箱和道路保洁中的垃圾箱要每天两清运一清洗

②12小时以内（含）保洁道路的垃圾箱和道路保洁中的垃圾箱垃圾清运完成时间：7:00前、15:00前；清洗完成时间：9:00前、15:00前，清洗结束应巡回收集沿街垃圾。

3.5 垃圾清运要求：

①垃圾收集清运实行一日两清运，时间为5:00-10:00、13:30-16:00。垃圾收集上午必须在7:00前，下午必须在15:00前完成。遇车辆故障等原因，由采购方临时调整指定转运站的工作时间。

②垃圾清运点周围2米内必须打扫干净，无死角，无乱张贴。

③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④垃圾清运车辆应保持容貌整洁，车辆编号、每日清洗，做到车辆性能完好、干净整洁。

⑤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收集的生活垃圾送往附近指定的转运站或垃圾房，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严禁违反规定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⑥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做好对垃圾收集点的蚊蝇等消杀工作，各区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作业时间。

3.6 保洁要求

①统一着装，文明礼貌，不随意离岗（根据公厕开放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事务。巡查记录健全，标志齐全，按规定时间开放；

②公厕周围3米范围内环境整洁，化粪池有盖板；

③公厕内设施完好无损，内外墙壁无牛皮癣或破损，消杀措施落实，基本无蝇蛆；

④公厕保洁达到公厕内无明显恶臭、无积灰、无蛛网、无痰迹，地面无积水、无废弃物、便池无尿垢、粪槽无积粪；

⑤对公厕内破损设施，要及时维修（并有台帐记录）；

⑥公共卫生间工具箱和管理间内物品摆放整齐，不得堆放杂物，垃圾桶必须套装垃圾袋；

⑦保洁维护作业时，应做好提示、警示；

⑧作业完毕，作业工具及时放入工具箱或管理间；

⑨公厕巡查记录做到每日有记录、签字。

3.7 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散坐现象。

四、机械化作业基本要求

4.1 作业时间安排：

①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日间安排机械化洒水作业，夜间安排机械化冲洗作业和机械化清洗作业，机械化清扫作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安排在日间

或夜间进行。

②冲洗作业（每年3月1日—12月31日）应在当日20:00—次日7:00间进行，清洗作业应在当日20:00—次日8:00间进行，冲洗、清洗作业应依次进行；洒水季节（每年3月1日—12月31日）组织车辆在8:00—17:00作业。

③高温季节作业时间服从市环卫处安排。

4.2 作业里程核减：

①根据市级气象预报，由市环卫处根据最低气温条件，提前发布暂停相关环卫机械化作业的通知。当最低气温 $\leq 5^{\circ}\text{C}$ 时，暂停桥面、坡道的冲洗及清洗作业；当最低气温 $\leq 2^{\circ}\text{C}$ 时，必须停止全部冲洗及清洗作业，与此同时道路清扫全部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各作业单位根据要求暂停作业并及时在系统中申报里程核减。

②根据市级气象预报，如遇市区范围内、持续的中到大雨、能见度小于100米的雾（霾）、6级以上风力、暴雨黄色预警、雷电黄色预警、冰雹橙色预警或其他严重影响作业安全的气象条件，由市环卫处提前发布暂停环卫机械化作业的通知。各作业单位根据要求暂停作业并及时在系统中申报里程核减。

③各作业单位在作业中，如遇以上气象情况突然发生，可向区环卫处口头报批后，及时停止户外作业并撤离现场。如该日有效作业时间内气象条件许可，作业单位应及时补齐当日作业内容；如因气象条件不能实现当日作业要求，由作业单位在次日15时前在系统中申报里程核减。

④遇道路全幅施工，由作业单位提前在系统中申报核减里程，由区、市两级环卫处审批后，方可停止现场作业。

⑤每年的1月1日—2月28/29日，作业单位自行停止全部道路的冲洗和洒水作业。市环卫处将统一核减里程。

⑥里程核减申请当月有效。“智能信息系统”于次月1日生成各类“评分表”。

4.3 作业车辆要求：

①所有车辆需满水满油上岗。停车期间需靠路边停车、按规定放置警示标志，并保持警示灯开启。

②鼓励配备应急车辆。标段绑定车辆如遇故障、年审等暂停作业的情况，由作业单位提前在系统中提出申请，由区、市两级环卫处审批后，可安排应急车辆补充作业；如遇突发情况，需启用应急车辆的，应自行、及时安排应急车辆作业，并于24小时内系统中补充申报。

③如无特殊情况，全月应急车辆使用如超过单类作业1/3时，在“智能信息系统考核”计分中扣0.5分。

4.4 以上各类系统申报工作，如遇系统升级或检修，作业单位应以书面报告（可以PDF形式的形式）提交区环卫处审批。

4.5 作业定额标准及作业频次：

道路等级 \ 作业类型	清扫（次/日）	冲洗（次/日）	洒水（次/日）	清洗
	频次	频次	频次	频次

定额	60千米/工日	35千米/工日	90千米/工日	25千米/工日
一级（含全面积）	2	1	3	1次/日
二级	1	1	2	2次/周
三级	1	1	2	2次/周

4.6 作业行驶要求：

①清扫作业时选用一档，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 2000 转/分，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非特殊气候情况下，避免“干扫”；作业时禁止扫刷、吸嘴不落地；

②冲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冲洗压力 ≥ 300 千帕，洒水量 0.2~2.0 升/平方米，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③洒水作业必须靠近道路中心线行驶，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 30 公里/小时，喷水口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④洒水作业在通过学校附近、交通路口、公交站台等人流密集路段时，提前减速降压，需要时改为喷雾作业。

⑤作业时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夜间禁鸣，日间适当鸣号。具体时段为8:00-21:00，其间12:00-14:00禁鸣。

⑥清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12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正常档），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200 转/分（强洗档），并应开双侧吸嘴喷杆喷水。

⑦作业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频次和作业模式作业；作业时身穿统一的、具有明显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不得有滞留道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情况。

4.7 机械化作业车辆容貌要求：

①车体整洁明亮、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各项作业装置保持完好、有效。车身如有宣传标贴，须保持清洁完整。

②应保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车体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水、油液体等现象。

4.8 调度和管理要求：

①科学合理调配作业车辆分布比例及运行。每班作业应按规定填写出车日志，作业车辆应在规定地点取水、清洁污物箱，机械化作业收集的垃圾倒入指定转运站或处置点。

②建立健全车辆维修、保养和检查制度，必须确保出车车况良好。

③如遇死角、深沟、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落叶季节、窞井腰眼不畅通、有杂物或被堵塞等工况无法满足环卫机械化作业条件时，需组织人工配合作业。

五、安全作业要求

5.1 不论人工作业还是驾驶机动车辆作业：

①人员上岗必须保持身体和精神状况良好；

②人员上岗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帽；

③作业中如突遇能见度小于 100 米的雾（霾）、6 级以上风力、暴雨黄色预警、雷电黄色预警、冰雹橙色预警或其他严重影响作业安全的气象条件，应及时停止所有户外作业并安全有序撤离现场。

5.2 机动车辆停车加水时，应正确使用安全桩。

5.3 人工作业必须随时注意来往车辆，遇到车辆行驶速度过快或大风天气时，不得强行通行，严禁强行捡拾快车道或不安全地段上的飘浮垃圾。

六、服务方式：承包制

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中标人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合格，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七、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详见《金坛区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试行）（道路保洁和垃圾收运）》。

八、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合同方为有效。范围：金城镇金科园范围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服务开始实施的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2）由采购人根据对供应商的考核业绩每季度按实支付。

九、金科园区域道路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1.1 整体要求

服务商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制度、乱张贴清除制度、环卫设施清洗保洁制度、建筑（大件）垃圾清运制度、生活垃圾清运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服务商应服从金城镇人民政府的管理和监督考核，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采购人（金城镇人民政府）有权调用服务商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作业服务须达到队伍整齐规范、机械设备齐全状态优良、质量优质高效、环境整洁优美的基本要求。

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2.1 道路清扫保洁采用机械方式和人工方式。机械化清扫必须每周进行两次。机械化高压冲洒水车在每年3月-11月必须保证每周两次对金科园区域道路进行洒水作业（高温季节，低温季节作业时间和次数根据采购方通知执行）。人工保洁时间要求：8小时保洁是指每天的5:30-10:30和13:30-16:30，错时3小时快速保洁（安排1名环卫工人电动车巡回保洁）是指每天的10:30-13:30。道路的大清扫必须在每日8:30前完成，大清扫结束后实行巡回定段定人定时保洁作业（采购人不安排工人在岗作业休息时间，由服务商自行安排）。巡回保洁采用定人定段定时巡回保洁与快速巡回保洁相结合的模式。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高温季节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1.2.2 道路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尘积水、无烟头纸屑、无泼洒污物、无砖石杂草，路面净、边角侧石净、窞井泉眼净、道路隔离设施底部净、环卫设施周边净。道路清扫无死角，无断扫、漏扫，垃圾无漏收，作业区域交界处应扫过3米以上。

1.2.3 道路保洁应快速及时，巡回不间断，确保路面及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干净整洁。白色污染及暴露垃圾滞留时间，金科园主要道路不得超过30分钟，其余道路不得超过40分钟。

1.2.4 雨水井要定期清理杂物，进行疏掏作业。下雨天应及时清扫路沟边、隔离栏下泥沙，保持雨水口畅通。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杂物、垃圾应及时清扫干净。

1.2.5 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按指定方式、指定地点倾倒，不得倒入绿化带或果壳箱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 1.2.6 因天气或其他特殊原因，机扫车不能作业时，应及时安排人员做好机扫车作业区域的人工清扫工作。
- 1.2.7 保洁车辆应密闭完好，每周清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挂乱张贴。作业时保洁车应紧靠路沿侧石停放，不得影响交通和有碍观瞻。作业完毕，扫帚、簸箕等作业工具应统一放入保洁车内，在指定位置停放。
- 1.2.8 非机动车应按规定排放在非机动车停放区域；排放应头尾一致，排放整齐；不得占用盲道。
- 1.2.9 工作期间，无扎堆、窜岗、离岗、久坐、闲聊等现象，不得捡拾废品，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1.2.10 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不在指定位置，应及时复位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 1.3 乱张贴清除、清洗作业要求：
- 1.3.1 墙砖、马赛克、玻璃、立柱、墙柱、卷帘门等硬质表面的涂写张贴清洗，应采用油漆溶解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外表面为涂料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或相近的涂料，整体有规则地予以同色覆盖，要求覆盖面横平竖直，不得歪斜。
- 1.3.2. 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设施上的乱张贴清除后，在有条件的地方用高压水枪冲洗清除，尽量不损伤表面，上述设施上乱涂写的用相同颜色油漆予以同色覆盖，并保持原貌。
- 1.3.3 及时巡查各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当天发现当天清除，存留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 1.3.4 乱张贴清理后的纸屑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
- 1.4 环卫设施清洗作业要求
- 1.4.4 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不在指定位置，应及时复位并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 1.5 建筑（大件）垃圾清运要求
- 1.5.1 服务商自行提供车辆负责金城镇指定区域内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的清理，并负责运输至金城镇人民政府指定处置场所。
- 1.5.2 环卫设施周边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于4小时内（立即）清理干净；临时堆放点内的垃圾应做到清理及时、不得满溢、日产日清。
- 1.5.3 运输时应覆盖，严禁发生路面滴泼撒漏现象，建筑垃圾及大件必须倾倒入金城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处置场所，严禁乱抛乱倒。
- 1.5.4 应定期对建筑（大件）垃圾清运车辆进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能立即调配一辆清运车辆投入工作，保证金科园建筑（大件）垃圾及时清理。
- 1.6 生活垃圾清运要求
- 1.6.1 服务商自行提供车辆（符合金城镇人民政府规定的垃圾收集车）负责金科园指定区域内单位及垃圾桶（果壳箱）所有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及清运，并负责运输至指定中转站
- 1.6.2 金城园区域实行一天两收集两巡回，主要街道及旅游大道的生活垃圾收集必须在8:30之前完成，其它单位、道路（背街支巷）在10:00之前完成一次收集，16:00之前完成第二次收集；日间巡回收集时间为10:00-13:30，确保垃圾桶随满随清。
- 1.6.3 果壳箱实行一天两收集，上午8:30前完成，下午16:30前完成，确保果壳箱内垃圾随满随清。
- 1.7.4 垃圾桶（果壳箱）应在指定位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外体保持干净。垃圾桶（果壳箱）周边可视范围内应干净整洁，无垃圾散落、存留，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及时通知建筑（大件）垃圾清运人员清理并上报；发现有人破坏、挪动环卫设施，应及时制止并

上报；发现环卫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

1.7.5 收集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按照规划好收集路线行驶，不漏收，不逆向行驶；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桶（果壳箱）复位，并做到车走地净。

1.7.6 收集车辆应保持密闭，并有污水收集装置（污水在指定地点进行排放）；收集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1.7.7 服务商负责将生活垃圾中转站内的生活垃圾转运至金城镇人民政府指定的中转站，确保做到日产日清，无垃圾积存，保证各村的生活垃圾能正常转运。

1.7.8 应定期对生活垃圾收集车辆、转运车辆进行清洗和检修，遇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能立即调配一辆生活垃圾清运车辆、转运车辆投入工作，保证金科园生活垃圾清运、生活垃圾中转站垃圾转运正常有序的进行。

1.7.9 服务商必须做到安全运行，无事故发生。如服务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服务商承担，与采购方无关；如由此造成采购方损失的，采购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相应损失部分。服务商不得以油价调整，承包区域内收集点的增减，收集路线更改等原因要求对承包金进行调整。

1.8 服务方式：承包制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服务商的投标承诺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服务商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合格，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1.9 其它要求

1.9.1 作业人员年龄不得高于55周岁。

1.9.2 所有作业车辆（机扫车、冲水车、高压水车、生活垃圾收集车、生活垃圾转运车等）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保洁范围内作业，未经金城镇人民政府允许任何时间段不得超出合同外进行作业。

2.0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具体见《金科园环卫作业考评细则》

金科园环卫作业考评细则

1. 总要求

环卫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环卫作业90分，安全文明生产5分，规范用工5分。同时，根据金城镇人民政府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2. 环卫作业90分

①道路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0.2分。

(1)路面清扫不干净，有边脚泥或灰沙的。

(2)道路漏扫，垃圾漏收的。

(3)道路交界处未按规定扫通的。

(4)窨井泉眼未通的。

(5)乱倒清扫垃圾，焚烧垃圾的。

(6)降雪天气未及时组织铲雪作业，融雪后未及时清扫干净的。

(7)路面有废弃物的（包括瓜皮果壳、纸屑/塑膜、烟蒂、痰迹、混凝土、渣土、沙石、砖、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

(8)污水、雨水积水未及时清扫的。

(9)道路未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的

(10)道路、行道树穴内发现漂浮物、烟头等废弃物的

(11)道路、行道树旁发现建筑垃圾等垃圾类杂物堆放的。

(12)环卫设施（垃圾房、垃圾桶、果壳箱等）周边有暴露垃圾的。

(13)机扫车不能正常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人工应急清扫的。

(14)环卫工人作业车辆未按规定停放无序，占用盲道的。

②乱张贴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0.2分。

- (1)不按规范对乱张贴进行清除的。
- (2)清除不彻底、覆盖不规整的。
- (3)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除的。
- (4)清除完毕未及时清理残留垃圾的。

③垃圾清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0.2分。

- (1)清运作业中未按照操作规范致使垃圾桶毁坏的。
- (2)清运作业后，垃圾桶未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的。
- (3)清运作业后，垃圾桶周边有暴露垃圾存在，未做到车走地净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垃圾清运任务的。
- (5)管理队员发现垃圾桶满溢，在通知一小时后仍未及时清运的（每一处）。
- (6)生活垃圾中转站内垃圾未及时转运造成生活垃圾积存的（每一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0.5分。

- (1)政府工作群曝出未及时清运造成垃圾桶满溢或垃圾桶周边有积存垃圾的（每一处）。
- (2)因垃圾未及时清运致使垃圾桶满溢致使垃圾散落地面被上级指挥平台或群众投诉、举报平台立案派遣整改的（每一处）。
- (3)因垃圾未及时清运致使垃圾桶满溢致使垃圾飘洒污染环境，被媒体、网络曝光的（每一次）。
- (4)遇重大检查或突发情况时，要求加强清运效率而拖延、推诿的（每一次）。
- (5)压缩式垃圾收集车的污水积存箱未及时疏通清理，导致在清运中污水撒落、滴漏而造成臭味。

④其它不符合金科园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的，每项或每处扣0.2分。

⑤在重要接待迎检活动中，造成扣分或被上级领导批评的，每一次扣1分。

3. 安全文明作业5分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0.2分。

- (1)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的。
- (2)穿拖鞋上班的。
- (3)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 (4)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的。
- (5)工作期间捡拾废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0.5分。

- (1)作业人员当班围观突发事件。
- (2)违反相关交通法规的行为。
- (3)所有作业车辆未经金城镇人民政府允许超出合同保洁范围进行私自作业的，每一次扣2分。

4. 规范用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人扣1分。

- ①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金坛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830元/月）。
- ②接到有关不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 ③接到有关补贴（降温费等）不及时发放或不足额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 ④接到有关保险不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 ⑤出现5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 ⑥建立基础管理台帐，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车辆检查维修登记本》，每缺1本或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0.5分。
- ⑦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

制度、计划生育管理制度，每缺1项制度扣0.5分；

⑧严格按照采购合同上人员要求进行配置，每少一名环卫工人，每月扣2分；每少一名管理人员或驾驶员，每月扣5分。

⑨机扫车未按照规定时间作业，每次扣0.2分，机扫车未在金城金科园域范围内作业，每次扣0.6分；洒水车未按照规定时间作业，每次扣0.2分。

5. 镇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①在镇以上督查、市数字化考评等考核中扣分的，每项扣0.3分。在金坛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每一项扣0.3分。

②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0.5分。群众投诉及12319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0.3分。

③根据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派发的案件（包括金城镇人民政府考核检查组考核下发的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不符的每次扣0.2分。

④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扣0.3分。

⑤服务商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1分。

6. 考核实施办法

①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5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②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服务商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个工作日，期内可供服务商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③1分计1000元。根据每月环卫作业质量通报在预留保证金扣除。

④服务商在承包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结果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的，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服务商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服务商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⑤服务商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市、镇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服务商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服务商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⑥服务商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服务商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服务商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环卫作业投标。

⑦被解除合同后的标段由相邻标段中标单位临时代管，作业及考核要求与本合同一致。代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且代管期内遇合同到期则代管自动终止。

7. 奖惩实施办法

服务商提交的伍万元整为预留保证金，在合同开始履行前上交镇政府财政，合同履行期间每月对服务工作根据考核细则进行扣分，直接在预留保证金内进行扣款，合同到期后根据扣分情况发放预留保证金余额。

8. 本办法的贯彻执行由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考核督查组负责监督和考核。